

# 浙江省招标投标办公室文件

浙招标专家〔2018〕23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应聘导则》的通知

各应聘人：

为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应聘程序，高质量充实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现公布《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应聘导则》，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

#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应聘导则

为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应聘程序，高质量充实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根据《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制定本导则。

## 一、应聘评标专家的资格条件

1.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实践经验，能够公正、诚实、廉洁、认真地履行职责；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评审）工作，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可放宽至 70 周岁；
3.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取得中级职称满 5 年，且取得该领域的一级国家执业资格；
4. 未曾因违法、违纪被取消评标资格，未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应聘评标专家程序

应聘评标专家可以采用个人申请和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荐两种方式。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荐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统一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用户注册

申请人直接登陆“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http://218.108.28.44/>），设置好用户名与密码，完成“新用户注册”。

#### （二）申请

申请人以用户身份登陆“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如实填报完成相关信息：

**1. 选择初审部门。**中央在浙单位、省属单位及省外单位申请人选择“浙江省招标投标办公室”为初审部门。其他申请人根据工作地点或单位所在地，选择相应的设区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为初审部门。

**2. 完整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包括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单位地址、通讯地址、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评标区域、专家回避单位等。专家回避单位包括现工作单位、五年内曾就职单位、近亲属参股或任主要职务的单位及其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单位。

**3. 选择评标专业。**根据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和主要业绩，按照浙江省评标专家库构架及专业划分选择申报评标专业（申请人最多可选择2个行业4个专业）。申请的评标专业需提供相应的业

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设计图纸图签、任职文件、会议纪要等。

### （三）核实

申请人保存网页后打印纸质《浙江省评标专家申请表》，贴好近期 1 寸彩色免冠照片，送所在单位核实，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人事部门印章。

### （四）初审

申请人将《浙江省评标专家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个人相关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资格证、业绩证明等），带上个人相关证件原件，递交到所填报的初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的，应聘材料还要附上加盖行业组织印章的推荐函。

### （五）终审

各片区在每年 6 月底前完成应聘专家资格条件的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送至浙江省招标投标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每年 10 月底前组织终审。结果在每年的 12 月底前在“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和“浙江招标投标网”予以公示。

### （六）进度查看

申请人以用户身份登陆“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可以查看到管理部门审核应聘材料的进度与结果。

## 三、入库程序

通过终审的申请人，须经业务素质培训并考试合格后，纳入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获得评标资格。